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密政汛字〔2024〕1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密云区2024年防汛工作方案》 《密云区2024年防汛抗旱（应急）总指挥部 领导成员名单及职责》《密云区2024年防汛 分指挥部成员名单及职责》的通知

各防汛专项分指、各流域防指，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
各防汛成员单位：

《密云区2024年防汛工作方案》《密云区2024年防汛抗旱（应急）总指挥部领导成员名单及职责》《密云区2024年防汛分指挥部成员名单及职责》已经第80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和第三届区委常委会第133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防汛分指挥部如涉及领导及成员调整，请及时更新指挥部成员名单并报区防汛办备案，同时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 附件：1. 密云区 2024 年防汛工作方案
2. 密云区 2024 年防汛抗旱（应急）总指挥部领导成员名单及职责
3. 密云区 2024 年防汛分指挥部成员名单及职责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4 年 6 月 6 日

（联系人：侯树楷；联系电话：15611709682）

密云区 2024 年防汛工作方案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防汛抗旱工作，意义重大。为做好 2024 年防汛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安全稳定运行，确保全区安全度汛，特制定本方案。

一、历史灾情及今年天气分析

1. 历史受灾情况

密云区位于北京的东北部，属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多年平均年降雨量为 608mm，汛期雨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80%，汛期降水又常集中在 7 月下旬和 8 月上旬。特别是近年来汛期局部暴雨现象突显，来势猛、历时短、速度快，因此暴雨天气极易造成较严重的突发性洪涝灾害，对密云社会秩序、城市功能、环境和资源造成不同程度破坏，带来较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1991 年 6 月 10 日，我区的石城镇四合堂、白庙子、红星村发生山洪泥石流灾害，共造成 10 人死亡，3242 人受灾。未上汛已成灾，自此北京市上汛时间从 6 月 15 日提前到 6 月 1 日。

2012 年“7.21”密云山区特大暴雨，引发山洪和山体滑坡等灾情，提前安全转移群众共涉及 10 个镇街 120 个行政村，转移 4107 人。本次强降雨历时长、覆盖范围广，给我区城镇运行

造成了较严重影响，给人民财产带来较严重损失。极端降雨天气成为密云城镇防汛工作面临的最大考验。

2016年8月11日20时至12日14时，全区累计平均降雨60毫米，最大降雨点出现在穆家峪镇（208.4毫米）。此次降雨由于强度大、雨势急，造成4655人受灾，紧急转移安置1935人，直接经济损失754.3万元。

2021年我区迎来自1957年以来最大汛期降雨，水毁及密云水库水位上涨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86717.19万元。

2023年“23·7”特大暴雨致我区部分地区受灾，据统计，全区共有5031人受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191.97万元。

从历年受灾情况来看，我区汛期极端性降雨天气呈突发频发态势，雨强大、分布不均，区域性洪涝灾害发生概率在持续增加。

2. 今年天气情况

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汛期我国气候状况总体偏差，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偏多，涝重于旱，海河流域可能出现汛情。

二、明确防汛工作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

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断提升防汛应急处置和管理水平，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密云新篇章提供坚实的防汛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工作宗旨，以“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为指导。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洪涝灾害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减轻洪涝灾害损失。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水旱灾害的防范处置，持续提升防汛抗旱安全应急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防汛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在同级党委和政府、上级防汛指挥机构领导下，组织指挥管辖范围内防汛工作，贯彻落实同级党委和政府、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部署要求。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防汛工作坚持依法防抗、科学防控，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民联防、平战结合，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保障防洪安全。

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统一规划、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防汛工作要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科学处理上下游左右岸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近期与长远之间等各项关系，突

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四）工作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健全责任体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各级党委(党组)、政府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全面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在汛前将河道、水库（塘坝）、闸站、险工险段、避险点、地质灾害点、山洪沟道、旅游景区、危旧房屋、低洼院落、易积滞水点等防汛重点部位逐一落实责任人并向社会公示。

2. 坚持依法防汛，严格监督考核。严格落实防洪法律法规，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积极开展执法检查、法律宣传等活动，保障各项防汛措施落实。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工作监督监察，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保证依法实施防汛各项措施。全区各级防汛工作人员凡接到预警，一律不得饮酒。

3. 落实汛前检查，强化汛期值守。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在汛前开展防汛工作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责任、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队伍、查通信、查隐患整改、查避险措施等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进入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或部门实行 24 小时领导在岗带班、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风情、险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时刻保持通信畅通，强化信息报告与共享。

4. 调动多方力量，加强公众参与。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工程设施和参与防汛工作的责任。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根据防汛工作的实际需要，动员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参与防汛，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防汛工作中的作用，形成政府主导、全社会广泛动员、市民积极参与的防汛工作格局。

（五）特别说明

因机构改革涉及撤销、合并或职能划转的单位，原承担的防汛职能由改革后的相关单位负责。

三、准确把握今年防汛工作新形势

（一）充分认识密云防汛工作的特殊性和严峻性

密云是北京市防汛的重点区域，防汛重点较其他区多。

1. 蓄水工程多。全区有大型水库 1 座，即密云水库，设计最大库容 43.75 亿立方米，最大水面 188 平方公里；中型水库 3 座，分别是沙厂水库（总库容 2120 万立方米），遥桥峪水库（总库容 1940 万立方米）、半城子水库（总库容 1020 万立方米）；有小型水库 19 座（其中土坝 7 座，浆砌石、混凝土坝 12 座）；塘坝 54 座（其中土坝 17 座，浆砌石、混凝土坝 37 座）。

2. 河流沟道多。全区有中小河道 8 条，山洪沟道 63 条。

3. 险村险户多。2024 年统计全区险户涉及 18 个镇街 156 个村 957 户 1968 口人。

4. 地质灾害隐患点多。2023 年统计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涉及 16 个镇 125 个村 2138 处，其中威胁居民点隐患点 476 处（主要以泥石流、崩塌为主），道路隐患点 1481 处，景区隐患点 88 处，水库（矿山）隐患点 4 处，其它隐患点 89 处。（北京市灾

防所已完成 2024 年密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工作，待市规自委审核后下发）。

5. 其他防汛重点部位多。城区有易积滞水点 26 处，其中道路易积水路段 15 处，城区下凹式立交桥 11 处。

全区有矿山 5 座，均已转型关闭；尾矿库 7 座，皆为头顶库，其中 5 座已闭库销号（建昌新尾矿库、建昌老尾矿库、云冶白枣峪尾矿库、放马峪鞍子沟尾矿库、达峪尾矿库），剩余 2 座（首云和尚峪尾矿库、威克郝家庄尾矿库）将于汛前完成闭库销号。

全区汛期营业景区 30 家，乡村旅游重点村 20 个，乡村民宿 247 家。

全区登记在册普通地下室 96 处。

（二）准确把握气候形势的复杂性

近年来全球气候异常，天气形势复杂多变，极端性强降雨呈现不断增多增强的态势，特别是“23·7”特大暴雨期间，房山、门头沟等地区发生特大洪涝灾害，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因此今年必须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深刻吸取房山、门头沟的经验教训，扎实做好各项防汛工作，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四、全面落实各项防汛措施

（一）进一步做好防汛各项工作

1. 完善防汛指挥组织机构

根据全区防汛工作实际，成立相应的防汛指挥机构。

(1) 成立区防汛抗旱（应急）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

区防指政委由区委书记担任，负责指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总指挥由区长担任，负责统一指挥全区防汛工作。常务副总指挥由常务副区长担任，负责协助政委、总指挥做好全区防汛工作，做好防汛应急救援、防汛保障等工作。执行副总指挥由相关副区长担任，协助政委、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开展防汛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及相关防汛指挥部的防汛工作。副总指挥由其他区委常委、其他副区长和区人大、区政协相关领导、相关部门领导担任，分别负责分管领域及相关防汛指挥部、所联系镇街（地区）的防汛工作和抗洪抢险、灾后重建等相关工作。秘书长由区政府办主任担任。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和区水务局局长担任，执行副主任由区应急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2) 成立水务、地质灾害、住房城乡建设、矿山尾矿库、宣传、文化旅游、道路交通 7 个防汛专项分指挥部。

(3) 成立潮白河道、半城子水库、沙厂水库、遥桥峪水库、京沈客专、城区 6 个流域防汛指挥部。

(4) 成立 20 个镇街（地区）防汛指挥部，中关村密云园防汛指挥部。

(5) 成立 51 个成员单位防汛指挥部。

形成统一领导、统一调度的密云区“1+7+6+21+51”防汛指挥体系。

2. 明确部门防汛责任

全区各级防汛机构、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细化、分解防汛责任，切实将防汛责任落实落细。

(1) 各防汛专项分指挥部职责

①**宣传防汛专项分指挥部**由区委宣传部牵头组建，区委区政府相关领导任政委、指挥，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任常务副指挥，相关部门、镇街（地区）主要领导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委宣传部。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防汛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各类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新闻发布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区委网信办对互联网等新闻发布平台的防汛舆情应对和引导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②**水务防汛专项分指挥部**由区水务局牵头组建，区委区政府相关领导任政委、指挥，区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相关部门、镇街（地区）主要领导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编制河道、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山洪的监测，负责洪水预报预警及预防行动工作；依权限负责洪水调度、统筹组织堤防巡查与抢险，负责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应对部署、洪水调度、水情信息、处置措施等情况；完成区防

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③地质灾害防汛专项分指挥部由规自分局牵头组建，区委区政府相关领导任政委、指挥，规自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相关部门、镇主要领导为成员，办公室设在规自分局。

职责：负责本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应急调查和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指导各相关镇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及预防行动工作；指导各相关镇开展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的避险转移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应对部署、灾害调查等情况；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④住房城乡建设防汛专项分指挥部由区住建委牵头组建，区委区政府相关领导任政委、指挥，区住建委主任任常务副指挥，相关部门、镇街（地区）主要领导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委。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监管范围内在建工程、城镇房屋、普通地下室、低洼院落、人防工事等安全度汛及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的预防行动工作；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应对部署、灾害调查、处置结果等情况；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⑤矿山尾矿库防汛专项分指挥部由区国资委牵头组建，由区委区政府相关领导任政委、指挥，区国资委主任任常务副指挥，相关部门、镇街（地区）主要领导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国资委。

职责：负责全区矿山、尾矿库的防汛工作，落实安全度汛责任制；对矿山、尾矿库范围内防汛、抢险、避险、救灾等防汛各项工作负总责；指挥矿山、尾矿库范围内防洪排水、抢险、人员

转移、救灾工作。

⑥**文化旅游防汛专项分指挥部**由区文旅局牵头组建，区委区政府相关领导任政委、指挥，区文旅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相关部门、镇街（地区）主要领导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文旅局。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旅游系统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的预防行动及防汛安全工作；指导旅游景区及各镇街（地区）防汛指挥部做好旅游景区的预警、关闭、避险、转移、安置、警示、人员疏导等工作；做好旅行社的防汛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各镇街（地区）防汛指挥部做好民宿和民俗户的管理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应对部署、处置措施等情况；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⑦**道路交通防汛专项分指挥部**由公路分局牵头组建，区委区政府相关领导任政委、指挥，公路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相关部门、镇街（地区）主要领导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公路分局。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雨天山区道路、县级以上普通公路等的交通安全运行保障及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的预防行动工作；负责组织山区道路、县级以上普通公路等的道路积水封路、交通疏导、应急排水、道路塌陷等抢险和修复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应对部署、积水、灾害调查、处置结果等情况；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各流域防汛指挥部

①潮白河道流域防汛指挥部

②半城子水库流域防汛指挥部

③沙厂水库流域防汛指挥部

④遥桥峪水库流域防汛指挥部

以上四个流域防汛指挥部由区水务局牵头组建，由区委区政府相关负责同志任政委、指挥，相关部门、镇街（地区）、驻密部队主要领导为成员，办公室分别设在三座水库管理处、潮白河道管理所。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实施流域内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执行洪水调度指令，组织协调流域内雨水情监测、洪水预报调度、巡堤查险、防洪抢险等相关工作。统筹做好流域内上下游、左右岸的信息共享，指导属地政府开展巡堤查险和抗洪抢险工作，及时向区防指及水务防汛专项分指报告应对部署、洪水调度、工程险情、抢险措施、避险转移、水毁损失等情况；协助区防指做好超标准洪水应急抢险和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⑤京沈客专流域防汛指挥部由区住建委牵头组建，区委区政府相关负责同志任政委、指挥，相关部门、镇街（地区）主要领导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委。

职责：负责京沈客专弃土弃渣现场防汛抢险各项工作；组织协调、指挥弃土弃渣现场、沿线镇村做好避险转移、应急抢险等

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⑥城区流域防汛指挥部由区城管委牵头组建，由区委区政府相关负责同志任政委、指挥，相关部门、镇街（地区）主要领导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委。

职责：负责规划城区内防汛排涝、积水排出及易积水路段、下凹式桥梁紧急情况下快速、硬隔离设备等措施的封路、抢险、抢修等工作，对往年汛期中出现的严重积水点采取永久或临时性措施进行快速处置；负责在建市政工程安全度汛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挥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供油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度汛和防汛抢险工作；负责城区地下管线洪涝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应对部署、设施受损、处置措施、抢修结果等情况；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3）镇街（地区）防汛指挥部

镇街（地区）防汛指挥部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牵头组建镇街（地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属地政府，镇街（地区）书记、镇长（主任）分别任政委、指挥，镇街（地区）行政主要负责人是属地防汛第一责任人。

职责：负责辖区内防汛抢险工作，负责辖区内危旧房屋、低洼院落、山洪易发区、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区、采空区、水库、河道、塘坝、旅游景区的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工作；落实重点部位、重要设施的安全度汛责任制，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形成预案体系；

落实应急抢险队伍，配备防汛抢险物资，设置并及时启动应急避难场所；负责辖区内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棚户区及其危旧房屋的安全度汛保障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河道清障工作，保障行洪河道畅通；负责辖区内道路、桥梁等设施的防汛抢险处置工作；负责辖区内灾情、险情处置和因灾导致的各类应急保障工作；落实辖区内防汛社会动员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宣传；完成区防指、防汛专项分指、流域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中关村密云园防汛指挥部

中关村密云园防汛指挥部由中关村密云园管委会牵头组建，办公室设在中关村密云园，中关村密云园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任政委，中关村密云园工委副书记任指挥，中关村密云园主要行政负责人是本地区防汛第一责任人。

职责：负责辖区内防汛抗旱的全面工作；对本辖区内防汛、抢险、避险、救灾等防汛工作负总责；负责指挥辖区内防洪排水、抢险、人员转移、救灾工作；负责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自主启动适合本辖区情况的应急响应工作，确保安全；负责做好辖区内重点部位、重要设施等的防汛工作，落实安全度汛责任制。制定辖区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抢险队伍，同时储备必要的防汛抢险及生活物资。

（4）全区 51 个单位防汛指挥部。51 个防汛指挥部由各单位组建，办公室设在各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各项防汛工作，完成区防指、防汛专项分指、流域防指交办的各项工作。

各防汛指挥部要落实防汛责任。根据防汛行政首长负责制要求，及时更新各级防汛指挥长人员名单，明确河道、水库（塘坝）、闸站、下凹式立交桥、地灾点、地下空间、施工工地、深基坑、高堆土、涉山涉水景区、避险点、积滞水点等防汛重点部位防汛责任人，做到台账清，责任明，及时在主流新闻媒体上进行公示。

村（社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成立组织机构，结合各自实际做好辖区内防汛工作。

3. 健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体系

各防汛专项分指、各流域防指、各镇街（地区）、各成员单位要细化指挥流程，汛前完成防汛应急预案修订和审查工作，编制修订响应手册、指令清单等预案支撑性文件，细化分解应急预案规定的动作任务，明确执行层面的关键环节、操作流程和具体措施，实现应急预案“指令化”和“清单化”；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防汛任务，汛前完成水利工程防洪抢险预案、城市防洪排涝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等各类专项应急预案修订；各镇街（地区），村（社区）完善各类专项应急抢险、人员转移避险方案，形成区、镇街（地区）、村（社区）三级防汛预案体系；切实提高防汛预案科学性、针对性、操作性、实战性和安全性，形成上下联动、全面覆盖的预案体系。

4. 做好山区防汛避险工作

各山区镇村要将“七包、七落实”（区领导包乡镇、镇领导

包村、村干部包户、党员包群众、单位包职工、教师包学生、景区包游客；落实转移地点、转移路线、抢险队伍、报警人员、报警信号、避险设施、老弱病残等提前转移等措施）措施切实落到实处，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深刻汲取“23·7”极端强降雨的经验教训，严格落实《暴雨、洪水和地质灾害风险预警期间人员避险转移指导意见》，修订完善“一镇一册一村一策一户一卡”，按照分级避险的原则完善应转移人员和避险地点台账，确保“镇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做到避险地点、避险路线安全（经规自、水务部门确认），避险户数、避险人数详实。要实时精准掌握转移人员动态，及时通过密云区防汛综合管理平台上报转移人员信息，并严格做好已转移群众的管理，在预警未解除之前，坚决防止出现私自返回现象。

5. 加强防汛抢险队伍建设

防汛抢险队伍是抢险救灾工作的重要保障，各防汛专项分指、各流域防指、各镇街（地区）、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本区域、本行业防汛抗旱队伍建设，建立各级各类抢险队伍指挥调度工作机制，掌握各抢险队伍装备及人员信息，及时更新台账，并要结合实际配置必备的抢险设备、组织适当演练，预置前置救援力量，靠前布防、机动巡查，推进防汛排水、水域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及时收集社会公众在12345、110、119、120、122等服务热线和互联网上发布的防汛应急救援信息，强化与各类抢险队伍协同联动，确保人员派得出、冲得上，使其真正成为防汛

抢险的主力军。同时，各相关镇和单位要做好与驻密部队的沟通对接，明确防汛抢险任务，调整完善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应急支援工作机制和防洪抢险军地联动协同机制，进一步细化军地双方巡堤查险和抗洪抢险职责任务。

6. 落实隐患排查整改

各防汛专项分指、各流域防指、各镇街（地区）、各成员单位按照水利工程、城镇内涝、山洪地质灾害、市政基础设施、在建工程、城镇房屋、旅游景区等 7 个地方标准，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水、电、气、通信、交通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福利机构等公共服务场所，隧道、人防工程、地下通道、地下室等地下空间，危化企业生产设施、尾矿库及各类施工工地的防汛隐患排查，实行台账管理，逐项明确责任人，及时整改治理，汛前无法完成整改的要制定应急度汛措施。对于堤防、水库等重要防洪工程隐患和河道行洪障碍等影响安全度汛的，限时整改到位，力争汛前销号，汛前无法完成整改的要采取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度汛安全。

7. 加强防汛抗旱物资储备

各防汛专项分指、各流域防指、各镇街（地区）、各成员单位要按照防汛抢险救灾职责和实际需要，梳理极端暴雨和局地强降雨应对需求，强化应对极端天气的物资保障，实现物资装备与汛情险情、抢险队伍精准匹配。适当增加物资储备种类、数量，完善防汛物资储备机制，健全调拨机制，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

料上堤、上坝、上关键部位，要及时补充、更新，确保物资质量，推广配备“小、快、轻、智”新型技术装备，提高极端暴雨导致“断网、断电、断路”情况下的自救互救能力，及时更新防汛抗旱物资台账满足防汛抢险救灾需要，确保物资调得出、用得上。

8. 加强防汛宣传、培训、演练

汛前，各防汛专项分指、各流域防指、各镇街（地区）、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手机客户端、手机短信、微博、微信、公共交通移动、公共交通广告等媒体，宣传防汛抗旱应急工作，科普防灾减灾救灾避险知识，提高人民群众自救互救能力，不断提升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各部门及各成员单位结合区域、行业特点组织防汛抗旱业务培训和演练。通过组织多层次、多范围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各级防汛机构和人员基础业务能力。按照新修订的预案开展实战演练，做到预案中涉及的部门、单位及其负责同志熟悉内容、掌握流程、明白职责。对水库、塘坝、河道、景区、尾矿库等重点部位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业务流程、知晓管理重点。同时，做好重点行业、部位防汛演练工作，做到一库一演练、一村一演练、一景区一演练、一部位一演练。

9. 确保各项防汛设备正常运行

各部门、各镇街（地区）要加强各类自备电源、UPS不间断电源检查，及时消除线路及设备缺陷隐患，检查雨水可能进入机房的各个通道，确保电源供电室能够有效抵御洪水侵袭，保证断

电后及时恢复；强化山区险村通信保障，各相关险村要落实好卫星电话日常维护管理使用工作，明确专人专管专责，确保紧急情况下可以正常使用。持续优化防汛应急综合管理平台和“微讯通”APP 并深度推广运用，强化防汛应急综合管理平台和“微讯通”APP 在应急值守、监测预警、指挥调度、信息报送、资料共享等方面的应用，确保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10. 做好汛期应急值班值守工作

汛期，各专项分指、各流域防指、各镇街（地区）、各成员单位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熟悉防汛业务，掌握应急处置程序，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防汛信息及洪涝突发灾情险情，确保防汛值班人员“在岗、在职、在责”。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雨情、水情监测，当有降雨预报时，要提前布控、加强值守。当有关部门发布暴雨、洪水及地质灾害预警时，要及时启动响应，按照防汛应急预案要求做好险村险户的转移工作。遇有险情、灾情第一时间组织抢险救灾，并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11. 强化极端降雨部署应对

各防汛专项分指、各流域防指、各镇街（地区）、各有关单位要研究制定极端暴雨协同应对工作机制方案，加强统一指挥；原则上提前 24 小时会商部署，提早下达防范应对指令，并加强监督检查；提前向社会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预置前置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严格执行汛限水位要求，科学实施水库、河道

预泄。对于局地突发极端降雨，注重加强分区分级预警响应；镇街（地区）、社区（村）、企业和施工工地结合实际第一时间自主响应，主动巡查、盯守风险点，落实预定措施。

12. 强化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

各镇街（地区）、村（社区）建立完善两级灾情管理机制，明确灾情信息报送、台账管理、会商核定、分析研判等具体办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灾后救助，做好报灾、查灾、核灾、灾情评估工作，及时发放生活救助物资，保障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病及时医治、有临时安全住所。科学制定恢复重建规划，有序推进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保证生产生活秩序正常。

13. 强化基层防汛抗旱能力建设

各镇街（地区）要在装备物资储备、培训演练、预案制定等方面切实为基层一线提供帮助支持，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村（社区）两委、党员干部的作用，利用好“密云先锋”、“1+10”党员联系群众机制，吸纳村（社区）干部、民警、“双报到”在职党员、民兵、物业、楼门长、网格员以及志愿者等，充实基层应急响应常备力量。强化“镇自为战、村自为战”能力，提高各镇街（地区）、村（社区）等自组织运行能力；各镇街（地区）要推动“平急两用”避险设施建设，分级分类统筹紧急、短期、长期，综合性、专业性、特定性避险场所，提高基层应急韧性。

14. 防汛抗旱两手抓

各防汛专项分指、各流域防指、各镇街（地区）、各有关单位要防汛抗旱两手抓，充分发挥水利工程设施的作用，加强雨洪资源利用，优化水资源配置与调度，努力实现“保安全、多蓄水”；按照抗旱应急预案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密切跟踪旱情动态，强化水资源保障配置，适时评估旱灾情况，加强抗旱物资的储备与调度；落实抗旱保水、调水、节水等工作，统筹安排好生产和生态用水，确保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的用水安全，确保城市供水和山区人畜饮水安全，做好旱情相关信息报送。

（二）持续提升防汛应急能力

1. 提高指挥决策能力

区防指全面加强对全区防汛工作的统一决策、指挥、调度，加强向市防指的信息报告，通报重大天气预报和重要汛情，提高整体指挥效力和调度效率。

各防汛专项分指、各流域防指要优化防汛预案，加强流域洪水调度，加强与上下游的沟通协调，加强城区积水排除，加强山区地质灾害防治，加强旅游景区管理，组织指导各镇街（地区）、各成员单位防汛抢险，确保各领域度汛安全。

各镇街（地区）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及时掌握辖区内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动，完善落实天气预报、雨情监测、汛令发布、预警响应和应急指挥等措施。

2. 提高预报预警能力

区气象局、区水务局、规自分局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按职

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山洪灾害风险、积水内涝、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预警信息，并同时报告区防指。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评估发展趋势及影响，将评估结果报告区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加强与毗邻地区的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等监测信息共享。

区气象局负责暴雨、雷电的预警发布。加强2024年天气形势分析，及早开展中长期气象预测分析服务，强化新技术在汛期气候预测中的应用。5月下旬制作发布汛期气候趋势预测，7月中旬制作发布主汛期气候趋势预测，联合北京市气象局开展气候趋势会商，滚动更新汛期气候趋势预测产品，为迎汛备汛提供气象预报信息参考。提高气象精准预报和提前预警能力，当暴雨、台风及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来临前，区气象局要提前3天加密区域天气会商，发布重大天气报告，给出过程风雨量级预测、风险预估、预警信号发布及防御建议；提前1天发布全区具体量级和重点影响时段的预报信息，加密与防汛指挥机构、应急、水务、规划自然资源、交通、城市管理等多部门联合会商；提前1-3小时发布短临预报，区级预报细化到镇街（地区）、村（社区）。

规自分局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的预警发布。强化与气象部门的联合会商，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的针对性、准确度。要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按权限提前分区分级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及安全提示，完善受地质灾害影响严重的村镇、涉山道路和涉山旅游景区等地质灾害监测设施，科学设定地质灾

害气象风险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

区水务局负责洪水、山洪灾害、积水内涝预警信息的发布，要强化与气象部门会商研判，加密水情信息监测，加强与毗邻地区的雨水情信息互通共享，增强全区重要河道、重点水库的预报预警水平，提高洪水预警的预见性和准确度。要提高洪水、山洪、城市内涝监测预报能力，加密全区中小河道、山洪沟道流量、水位实时监测，强化雨水情动态监测感知能力建设。完善洪水预报预警体系，预报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跟踪分析河道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

气象、规自、水务等部门，根据情况需发布区域性预警时，可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等多种媒体手段发布，提高预警的及时性、宣传面和响应度。

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各防汛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短信、微博、微信、客户端、电子显示屏等，及时、准确、有效地向社会公众广泛传播预警及安全提示等信息。

各镇街（地区）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沟通，完善汛情会商和自主预报预警机制，提高区域自主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及时根据预报预警做实做细预防行动，畅通预警信息渠道，打通预警信息入户最后一公里，确保防汛风险监测及时、预警到位、响应迅速。

3. 提高社会动员能力

各有关单位、各镇街（地区）要广泛开展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等活动，要与通信运营商、户外宣传媒体等加强合作，充分利用村村通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电子显示屏、宣传车、鸣锣或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等方式，实施定向区域预警，及时准确将预警信息传播到本单位、本辖区的每个人。

各镇街（地区）要将防汛工作纳入到社会化管理范畴，鼓励、提倡并组织辖区内的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市场、建筑工地等社会单位主动参与防汛工作。倡导、动员社会单位承担雨水算子以上部位的日常保护和雨中清理，汛期停车不得占压雨水算子等防汛排水设施，充分发挥排水设施作用。

各防汛专项分指、各流域防指、各镇街（地区）、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各自防汛保障重点，组织开展防汛避险演练。针对城市道路应急排水、水利工程抢险修复、行洪障碍物清除、水库河道泄洪、山区险村人员转移、在建工地防洪抢险、人防工程地下设施防洪水倒灌等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重点组织抢险队伍和当地群众广泛参与的防汛演练。各镇街（地区）要组织社区、村、水库塘坝等重点部位在汛前至少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防汛应急演练，提高基层抢险队伍的应急处置水平，增强群众避险自救能力。

各镇街（地区）、村（社区）要充分发挥各级河长在防汛值守督导、河道清障督查、水毁工程修复等工作中的作用。

各防汛专项分指、各流域防指、各镇街（地区）、各有关单位要推动各级各类社会组织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和专长，依法有序参与防汛救灾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应急志愿者队伍在防汛工作中的作用。

（三）强化防汛风险防控

1. 落实重点部位责任人

严格落实防汛行政首长负责制，汛前完成各级防汛指挥长人员调整，明确河道、水库（塘坝）、闸站、下凹式立交桥、地灾点、地下空间、施工工地、深基坑、高堆土、山洪与泥石流沟道、涉山涉水景区、避险点、积滞水点等防汛重点部位防汛责任人，做到台账清，责任明，及时在新闻媒体上进行公示。

（责任部门：各防汛专项分指、各流域防指、各成员单位，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

2. 提前关闭景区，确保游客安全

区文旅局、相关镇街（地区）要针对景区所处位置的防汛隐患风险，开展雨前防汛隐患排查，加强雨中巡查，大雨及以上降雨过程结束后，对涉及游客人身安全的设施和部位开展巡查，落实分类管理、分级响应措施，明确各级预警条件下采取的应对措施，做到景区运营的精细化管控。在预报有大到暴雨天气或者强雷雨天气时，要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关闭景区，并有序疏散景区内游客、引导游客安全避险，确保景区内人员 100%转移，保证游客及其他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加强乡村旅游重点村和乡村民宿的

管理，确保游客安全。

（牵头部门：区文旅局；责任部门：相关镇街（地区））

3. 大力加强对山洪沟道的管控

各山区镇要认真排查梳理本辖区内存在野游、徒步、驾车穿越、露营等情况的河道、沟道、滩地、非正式旅游线路等，每个区域要逐一登记造册，每条河道、沟道、滩地等要建立责任制，明确责任人，设立明确警示标志，落实管理措施，遇有预警，要封闭进出道路，禁止游人进入。区体育局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登山、攀岩、穿越徒步等爱好者在汛期选择安全地点进行户外运动，不得进入山洪沟道。区文旅局、相关镇街（地区）要加强景区、民俗村户、旅行社、游客的管理，提前作出安全提醒，合理引导相关旅游出行。区体育局、相关镇街（地区）充分利用协会组织，对进山骑行、登山、探险等人员加强引导和管理。

（责任部门：区文旅局、区体育局，相关镇街（地区））

4. 及时封控并排除城市积水，确保人员车辆安全

区城管委、公路分局和区公安分局负责对城区下凹式立交桥和易积滞水点全面落实相关责任人，雨中提前布控，快速及时采取交通疏导、断路、硬隔离等应急措施，第一时间处置积水等险情。区城管委、公路分局和相关镇街（地区）及部门要加强道路、排水设施的检查、清理，保证沟渠、管网的排水通畅。

（责任部门：区城管委、公路分局、区公安分局，相关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

5. 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评估避险地点及路线

公路分局要推进公路两侧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提升公路交通通行安全能力；规自分局要进一步排查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确保落位落图管理，设置公示牌、避险警示标志，充分发挥群测群防员的作用，督促各相关镇积极推进隐患点治理工作，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指导各镇提前安全转移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规自分局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评估避险地点、避险路线，明确受地质灾害威胁区域人员避险转移和区域封闭意见并指导属地落实。各相关镇负责在各避险地点储备必要的生活物资，确保极端降雨天气时提前、全员、安全地将险村险户转移到安全避险地点进行有效避险。

（牵头部门：规自分局；责任部门：相关镇）

6. 时刻准备发挥直升机紧急降落点应急作用

石城、冯家峪、不老屯镇要充分认识到镇域内沟深路窄道险的实际，利用好贾峪村避险点院内、黄峪口起降点、云冶矿山公司院内停车场、不老屯中学操场、半城子小学操场、响水峪水库桥、云蒙山景区停车场 7 处直升机紧急降落点，确保断路、通信中断情况下满足开展抢险救灾救援工作需要。

（牵头部门：区防汛办；责任部门：石城镇、冯家峪镇、不老屯镇）

7. 强化重要场所和生产设施防汛安全

(1) 强化公共服务场所防汛安全。加强医院、学校、养老院、福利机构等公共服务场所的防汛安全以及应急疏散和应急抢险措施。

(责任部门：区教委、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

(2) 强化房屋及地下空间防汛安全。开展监管范围内房屋防汛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指导产权单位或个人及时采取消隐措施，汛前无法完成整改的，要建立一房一案专人负责的人员转移和安置预案。加强人防工程、地下室、地下通道等地下空间防倒灌、应急疏散和应急抢险措施。

(责任部门：区住建委、区国动办，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

(3) 强化重要基础设施和生产设施防汛安全。加强水、电、气、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的防汛安全和应急保供措施。依职责强化危化企业的生产设施和各类施工工地的防洪防涝措施，防止产生次生衍生灾害。

(责任部门：区城管委、区经信局、区应急局、区住建委，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

8. 提升重要基础设施防汛能力

区水务局要推进重点行洪河道、堤防、水库除险加固，加强河道管理，确保河道行洪畅通，汛前修复完成影响2024年安全度汛的水毁工程；各相关部门要推进集道路、供电、供水、通信

保障于一体的高韧性节点建设，实现应急保障自循环、自供给，形成极端暴雨应对中辐射周边的救援枢纽。

（责任部门：区水务局、公路分局、区城管委、区经信局、区通信管理办公室，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

9. 做好密云水库一级区内群众避险转移工作

区水务局要修订完善密云水库高水位运行防汛抢险工作方案和密云水库高水位运行人口转移工作方案，负责及时向密云水库周边镇通报实时水位和预测水位，各相关镇具体负责制定密云水库一级区内避险转移预案，要摸清受水位上涨影响人员底数，确定精确到户的安全避险地点、避险路线，细化实化各项应急避险措施，切实做到水库周边43个村“一村一预案、一户一方案”。

要全面排查密云水库一级区内防汛隐患，建立隐患排查台账，落实具体责任人，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由各相关镇牵头，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委要对密云水库一级区进行全面隐患排查，特别要加强对危险房屋、水务设施、农业设施等隐患点进行重点巡查排查，详细掌握隐患分布、隐患特征、规模大小、危险程度、防治现状、监测预警等情况，重点检查应急响应机制、应急预案、转移路线、疏散场地、转移演练等工作，进一步落实好属地及相关行业部门的防范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区住建委要指导相关镇对密云水库一级区内受水位影响的房屋进行全面的安全评估，不达安全标准的房屋坚决不得居住。

（责任部门：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委，相关镇）

（四）完善防汛工作机制

1. 完善军地联动机制

进一步落实与驻密部队的抢险救灾联动机制，各相关防汛专项分指、各相关镇要加强与驻密部队的联系，细化指挥联络机制，确保拉得出、用得上、打得赢。区武装部负责协调驻密部队、民兵开展抢险工作，各镇街（地区）、各单位的抢险队伍除负责本辖区或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外，根据需要服从全区统一指挥调动。

2. 强化城区防汛网格化管理机制

进一步强化基层防汛工作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各镇街（地区）的主责作用，统筹、组织本辖区各项防汛工作的开展。按照行业统筹，属地主责的原则，完善城区行业管理与属地防汛联动工作机制。对城区在建工程、危旧房屋、流动人口、低洼院落、排水设施（泵站、雨水井、雨篦子、入河口）等防汛重点部位，按照无缝隙、无死角的工作要求，在防汛责任制、预案、队伍、避险措施、抢险保障等方面实现属地镇街（地区）与相关委办局、管理单位的全面对接，及时排除险情。

3. 统一防汛应急指挥调度机制

各防汛专项分指、各流域防指、各镇街（地区）、各成员单位要通过视频会商等手段，督促检查指导强降雨应对工作，发挥区防汛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协调作用。坚持“属地为主、专业处置、部门联动、分工协作”的处置原则，充分发挥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和当地干部群众在洪涝灾害突发事件预防、应对和

处置等方面的作用，汛期遇降雨时密切监视易出险部位，及时、科学、高效处置各类防汛险情，确保灾害损失降到最小。

根据防汛应急预案相关规定，细致梳理雨前、雨中、雨后各个部门的准备部署和应对措施，科学编制不同级别、类型预警或提示后的防汛指挥调度指令，形成简明、实用、易记的调度指令清单。

4. 深化密云与河北省毗邻地区防汛应急联动机制

区防汛办、区气象局、区水务局、规自分局、各相关镇要深化与河北省周边的防汛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与毗邻地区县、镇、村的工作对接，加强相邻地区跨界河流、山洪沟道、水库上下游、左右岸的沟通协调，进一步强化极端天气气象会商，实现信息实时共享。提高协同合作意识和联动响应能力，建立健全区域间统一的应急指挥调度、灾情速报、应急物资协同调拨等工作机制。

5. 建立强化宣传、培训和演练机制

各防汛专项分指、各流域防指、各镇街（地区）、各成员单位要统筹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各类媒体，增强预警信息和风险提示信息的针对性、时效性和覆盖面，利用“3·22”世界水日、“5·12”防灾减灾日、“6·1”上汛日和“防汛宣传周”（6月1日-7日）等重要时间点，组织开展防汛知识宣传普及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大力宣传、普及市民防汛减灾知识，提高市民自救互救能力，不断提升全社会防汛减灾意识。各镇街（地区）、各有关单位在汛期要做好舆情应对，加强信息公开，主动宣传正

面引导，及时辟谣澄清虚假消息。雨前通过多种渠道及时传播预警信息，发布应对降雨温馨提示，提醒市民注意做好降雨防范。雨中主动发布汛情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气象、交通、公路、规自、住建、文旅等部门单位，要加强行业防汛工作指导，提高行业防汛业务水平。

各专项分指、各流域防指、各镇街（地区）、各成员单位要制定针对各级防汛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综合采取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内容、多范围的业务培训，特别是要加强对各级防汛指挥长及防汛险村防汛工作负责人的业务培训，明晰防汛职责任务，熟练掌握新的指挥体系、预案内容和处置流程，提高各级指挥人员的决策指挥能力，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处置能力。

各防汛专项分指、各流域防指、各镇街（地区）、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区域、行业特点，组织开展全要素、全链条、实战化的防汛综合演练和群众避险演练，各镇街（地区）汛前要组织每个社区、村至少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防汛应急演练。特别是水库、河道、尾矿库管理单位和受山洪泥石流威胁的险村，要针对机闸启闭、工程抢险和群众避险等重点环节进行重点演练，通过演练，熟悉预案内容、掌握处置流程，提高实战水平。

6. 严格防汛应急值守及信息报送机制

各防汛专项分指、各流域防指、各镇街（地区）、各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熟悉防汛业务，掌握

应急处置程序，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通过密云区防汛应急综合管理平台及京办等方式报告防汛信息及洪涝突发灾情险情，确保防汛值班人员“在岗、在职、在责”；各防汛组织机构要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对辖区内险情、灾情信息的掌控，并严格执行汛期防汛信息报送办法，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情况，落实汛情信息“零报告”制度，保障汛期指挥渠道畅通、信息汇总及时、汛情调度高效；各防指要加强监测、通讯、视频监控和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设施的技术管理和保障，加强防汛指挥系统和信息化系统的运行维护，加强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在防汛业务中的推广应用，切实提高防汛指挥效率。

附件 2

密云区 2024 年防汛抗旱（应急）总指挥部 领导成员名单及职责

一、密云区防汛抗旱（应急）总指挥部领导成员名单

政 委:	余卫国	区委书记
总 指 挥:	于海波	区委副书记，副区长、代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	王永浩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执行副总指挥:	宋语健	副区长
	马 超	副区长
副 总 指 挥:	任武军	人大常委会主任
	席成坡	区政协主席
	于建华	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程建新	区委常委、武装部政委
	朱锡才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李 健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季荣旺	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
	刘 丽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
	刘玉民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赵秦岭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总工会主席

	刘传虹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陈伟航	副区长
	米曦亮	副区长
	施辉阳	副区长
	晁怀国	区政协副主席
	王新礼	区武装部部长
	毛久刚	区应急局局长
	郭保林	区水务局局长
	任玉文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常务执行副指挥:	毛久刚	区应急局局长
秘 书 长:	魏志刚	区政府办主任
领 导 成 员:	万 强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
	陈祥庶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李東方	区发改委主任
	王东利	区城管委主任
	杨福军	区教委主任
	王 东	区住建委主任
	祝 刚	区国资委主任
	王文平	区卫健委主任
	张 治	中关村密云园管委会主任
	张 涛	区国动办主任
	赵志政	区文旅局局长

冯元文	区经信局局长
杨光辉	区商务局局长
吴成刚	区财政局局长
周忠明	区交通局局长
巫鑫瑞	规自分局局长
申进孝	公路分局局长
齐 超	区园林绿化局局长
孙绍志	区民政局局长
晁怀新	区体育局局长
张德忠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齐 力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甘 璐	区气象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李阔林	区经管站站长
郭生海	区委网信办主任
张 波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马士强	区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张广军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
杨 川	邮政密云分公司总经理
刘 楠	区供电公司经理
王 昊	北京密云生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 丞	联通密云分公司总经理
哈 毅	移动密云分公司总经理

曹一鹏	电信密云分公司总经理
陈彦	铁塔密云分公司总经理
刘延安	密云水库管理处主任
夏志田	区应急局副局长
王海山	区应急局副局长
刘佳	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宁晓巍	区应急局副局长
刘海生	区应急局四级调研员
赵德民	区应急局四级调研员
赵升广	区应急局四级调研员
李玉	区武装部副部长
李胜	武警高岭基地副参谋长
李永刚	32735 部队（古北口部队）参谋长
马宗峰	武警水库大队大队长
李维刚	武警北京总队机动第三支队作战 支援大队大队长
姚德金	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综合训练 大队二队大队长
蒲焕鑫	信息通信第一旅密云分队排长
王俊杰	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20 个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行政负责人为区防汛抗旱（应急）总指挥部成员。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和区水务局局长共同担任，执行副主任由区应急局分管副局长担任，联系电话：69044808。

二、密云区防汛抗旱（应急）总指挥部领导成员职责

余卫国同志负责指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督促鼓楼街道的各项防汛工作。

于海波同志负责统一指挥全区防汛工作；指导督促穆家峪镇的各项防汛工作。

王永浩同志负责协助政委、总指挥做好全区防汛工作，做好防汛应急救援、防汛保障等工作；指导督促高岭镇的各项防汛工作。

宋语健同志负责协助政委、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开展防汛工作，负责分管领域的防汛工作；指导督促新城子镇的各项防汛工作。

马超同志负责协助政委、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开展防汛工作，负责分管领域的防汛工作；指导督促石城镇的各项防汛工作。

任武军同志负责区人大的防汛工作；指导督促西田各庄镇的各项防汛工作。

席成坡同志负责区政协的防汛工作；指导督促十里堡镇的各项防汛工作。

于建华同志负责做好政法系统及分管、联系的部门和单位的防汛工作；指导督促巨各庄镇的各项防汛工作。

程建新同志负责指导组织全区民兵预备役及协调驻密部队

进行防汛抢险工作；指导督促东邵渠镇的各项防汛工作。

朱锡才同志负责做好分管、联系的部门和单位的防汛工作；指导督促果园街道的各项防汛工作。

李健同志负责做好全区防汛抗旱的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做好分管、联系的部门和单位的防汛工作；指导督促河南寨镇的各项防汛工作。

季荣旺同志负责协助政委做好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督促大城子镇的各项防汛工作。

刘丽同志负责对防汛渎职、失职、违纪等行为的查处和责任追究工作；做好分管、联系的部门和单位的防汛工作；指导督促太师屯镇的各项防汛工作。

刘玉民同志负责做好分管、联系的部门和单位的防汛工作；指导督促不老屯镇的各项防汛工作。

赵秦岭同志负责指导督促冯家峪镇的各项防汛工作。

刘传虹同志负责维护防洪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负责做好公安系统的防汛工作；指导督促密云镇的各项防汛工作。

陈伟航同志负责做好分管、联系的部门和单位的防汛工作；指导督促古北口镇的各项防汛工作。

米曦亮同志负责做好分管、联系的部门和单位的防汛工作；指导督促北庄镇的各项防汛工作。

施辉阳同志负责做好分管、联系的部门和单位的防汛工作；指导督促溪翁庄镇的各项防汛工作。

晁怀国同志负责指导督促檀营地区的各项防汛工作。

王新礼同志负责协助做好指导组织全区民兵预备役及协调驻密部队进行防汛抢险工作。

毛久刚同志负责协助政委、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执行副总指挥、副总指挥做好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区防指办公室工作。

郭保林同志负责协助政委、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执行副总指挥、副总指挥做好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区防指办公室工作。

任玉文同志负责农业农村领域防汛工作。

魏志刚同志负责协助政委、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执行副总指挥、副总指挥做好全区防汛抗旱工作。

区防指领导成员根据各自负责的业务范围协助政委、总指挥、副总指挥抓好本部门、本行业的防汛工作。

附件 3

密云区 2024 年防汛分指挥部成员名单及职责

为切实加强各防汛指挥部责任落实，确保各项防汛任务顺利推进，做好密云防汛抗旱工作，根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北京市密云区防汛应急预案（2024 年修订）》等规定，现将各防汛专项分指挥部、流域防汛指挥部、镇街（地区）防汛指挥部（包括中关村密云园）、区防指成员单位指挥部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予以明确。

一、各防汛专项分指挥部成员名单及职责

（一）水务防汛专项分指挥部

1. 水务防汛专项分指挥部成员名单

政 委：	于建华	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指 挥：	马 超	副区长
常务副指挥：	郭保林	区水务局局长
副 指 挥：	甘 璐	区气象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宁晓巍	区应急局副局长
	王春柏	区城管委副主任
	万庆富	区住建委副主任
	王士锋	区文旅局副局长

谢陨石 规自分局副局长
郭秋明 公路分局副局长
蔡新广 区水务局副局长
张 柏 区水务局副局长
成钰龙 区水务局副局长
王文波 区水务局三级调研员
王海山 区水务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王永跃 溪翁庄镇副镇长
陈小忠 密云镇副镇长
郑晓芳 新城子镇副镇长
史玉松 不老屯镇党委副书记
张印民 河南寨镇副镇长
刘振虎 穆家峪镇副镇长
纪学军 西田各庄镇副镇长
吴东山 石城镇副镇长
学海艳 古北口镇宣传委员
李 龙 巨各庄镇副镇长
冯光伟 高岭镇副镇长
李志刚 冯家峪镇副镇长
何建荣 大城子镇副镇长
王 桦 东邵渠镇副镇长
杨学军 十里堡镇副镇长

黄士凯	北庄镇副镇长
王啸飞	太师屯镇副镇长
赵鹏程	檀营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孙 鹏	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郭 锋	果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蔡新广同志担任，联系电话：69041253。

2. 水务防汛专项分指挥部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编制河道、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山洪的监测，负责洪水预报预警及预防行动工作；依权限负责洪水调度、统筹组织堤防巡查与抢险，负责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应对部署、洪水调度、水情信息、处置措施等情况；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防汛宣传专项分指挥部

1. 防汛宣传专项分指挥部成员名单

政委、指挥：	李 健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常务副指挥：	陈祥庶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副 指 挥：	郭生海	区委网信办主任
成 员：	张 波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宗 鑫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 颖	区委网信办副主任
	陈宝国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齐如柏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委宣传部新闻科，办公室主任由区委宣传部新闻科科长姜永德同志担任，联系电话：69044010。

2. 防汛宣传专项分指挥部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防汛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各类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新闻发布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区委网信办对互联网等新闻发布平台的防汛舆情应对和引导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地质灾害防汛专项分指挥部

1. 地质灾害防汛专项分指挥部成员名单

政委、指挥： 陈伟航 副区长
常务副指挥： 巫鑫瑞 规自分局局长
成 员： 王振群 区发改委副主任
郭秋明 公路分局副局长
王士锋 区文旅局副局长
尉 诚 区教委副主任
王树有 区卫生健康监督所所长
宁晓巍 区应急局副局长
周丙中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蔡新广 区水务局副局长
王玉春 区体育局副局长
邵双利 区地震局副局长
王效辉 区经信局副局长
张广杰 区气象局副局长
王崇银 密云镇副镇长
李 璠 石城镇组织委员
高大文 冯家峪镇副镇长
王 栋 不老屯镇武装部部长
宋连靖 高岭镇副镇长

邢东海 古北口镇副镇长
吴东武 新城子镇副镇长
赵 鹏 太师屯镇副镇长
何建荣 大城子镇副镇长
李 磊 北庄镇武装部部长
赵 颖 巨各庄镇副镇长
张湘杰 东邵渠镇副镇长
郭志青 溪翁庄镇副镇长
杨 莉 西田各庄镇副镇长
苏博宇 穆家峪镇副镇长
张学红 河南寨镇副镇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规自分局，办公室主任由谢陨石同志兼任，联系电话：69041365。

2. 地质灾害防汛专项分指挥部职责

负责本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应急调查和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指导各相关镇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及预防行动工作；指导各相关镇开展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的避险转移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应对部署、灾害调查等情况；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住房城乡建设防汛专项分指挥部

1. 住房城乡建设防汛专项分指挥部成员名单

政委、指挥：	王永浩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常务副指挥：	王东	区住建委主任
成 员：	张涛	区国动办主任
	王剑	密云镇镇长
	穆静	鼓楼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鲲鹏	果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韩月红	檀营地区办事处主任
	高志刚	巨各庄镇镇长
	刁英武	西田各庄镇镇长
	李海生	穆家峪镇镇长
	张磊	河南寨镇镇长
	曹放	十里堡镇镇长
		溪翁庄镇镇长
	王晓勇	东邵渠镇镇长
	冯波	石城镇镇长
	陈杰	太师屯镇镇长
	骆腾麒	北庄镇镇长
	王永福	古北口镇镇长
	王江波	新城子镇镇长

陈奎春 大城子镇镇长
曹 圣 高岭镇镇长
马爱国 不老屯镇镇长
来 健 冯家峪镇镇长
张 治 中关村密云园管委会主任
尹广林 区住建委副主任
范玉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韩晋军 区住建委副主任
万庆富 区住建委副主任
王 辉 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主任
陈 鸿 区住建委副主任
王明鸣 区住建委拆迁科科长
张小宝 区住建委质监站站长
江孔亮 中铁十六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书记
康 浩 住总第六公司项目经理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委，办公室主任由王东同志兼任，联系电话：69041658。

2. 住房城乡建设防汛专项分指挥部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监管范围内在建工程、城镇房屋、普通地下室、低洼院落、人防工事等安全度汛及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的预防行动工作；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应对部署、灾害调查、处置结果等情况；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 矿山尾矿库防汛专项分指挥部

1. 矿山尾矿库防汛专项分指挥部成员名单

政	委：	程建新	区委常委、区武装部政委
指	挥：	陈伟航	副区长
常	务副指挥：	祝刚	区国资委主任
副	指 挥：	毛久刚	区应急局局长
		郭保林	区水务局局长
		高志刚	巨各庄镇镇长
		陈 杰	太师屯镇镇长
		来 健	冯家峪镇镇长
		宗晓宇	高岭镇党委书记
		冯 波	石城镇镇长
		王 昊	北京密云生态发展集团总经理
成	员：	于书彬	区国资委副主任
		刘 佳	区应急局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蔡新广	区水务局副局长
		李 龙	巨各庄镇副镇长
		陈高明	太师屯镇副镇长
		贾月利	高岭镇副镇长
		李志刚	冯家峪镇副镇长
		吴东山	石城镇副镇长

张宏勋 北京密云生态发展集团副总经理
黄 伟 矿山公司副经理
贾全文 首云公司经理
王申东 檀城慧鑫公司总经理
何春生 放马峪铁矿书记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国资委，办公室主任由于书彬同志担任，联系电话：69029200。

2. 矿山尾矿库防汛专项分指挥部职责

负责全区矿山、尾矿库的防汛工作，落实安全度汛责任制；对矿山、尾矿库范围内防汛、抢险、避险、救灾等防汛各项工作负总责；指挥矿山、尾矿库范围内防洪排水、抢险、人员转移、救灾工作。

(六) 文化旅游防汛专项分指挥部

1. 文化旅游防汛专项分指挥部成员名单

政	委：	李 健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指	挥：	陈伟航	副区长
常	务副指挥：	赵志政	区文旅局局长
副	指 挥：	柴 军	区文旅局三级调研员
		王永库	区文旅局副局长
		王士锋	区文旅局副局长
		郭红梅	区文旅局副局长
		胡书英	区文旅局二级调研员
		谢陨石	规自分局副局长
		蔡新广	区水务局副局长
		王海燕	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张广杰	区气象局副局长
		王玉春	区体育局副局长
成	员：	王 健	石城镇副镇长
		陈 如	古北口镇副镇长
		王啸飞	太师屯镇副镇长
		李小同	不老屯镇副镇长
		钱 蕾	大城子镇宣传委员
		高大文	冯家峪镇副镇长

叶 礼 高岭镇宣传委员
陈 稳 新城子镇宣传委员
王 朝 穆家峪镇宣传委员
夏江波 河南寨镇副镇长
马凤德 溪翁庄镇副镇长
李 龙 巨各庄镇副镇长
李春霞 西田各庄镇宣传委员
赵鹏程 檀营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郭玉荣 密云镇副镇长
张雪艳 十里堡镇宣传委员
吴海波 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子鑫 北庄镇副镇长
郭 锋 果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高 赛 东邵渠镇副镇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文旅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士锋同志兼任，联系电话：69088781。

2. 文化旅游防汛专项分指挥部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旅游系统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的预防行动及防汛安全工作；指导旅游景区及各镇街（地区）防汛指挥部做好旅游景区的预警、关闭、避险、转移、安置、警示、人员疏导等工作；做好旅行社的防汛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各镇街（地区）防汛指挥部做好民宿和民俗户的管理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应对部署、处置措施等情况；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 道路交通防汛专项分指挥部

1. 道路交通防汛专项分指挥部成员名单

政委、指挥：	陈伟航	副区长
常务副指挥：	申进孝	公路分局局长
副指挥：	郭秋明	公路分局副局长
	李井杰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副支队长
	成钰龙	区水务局副局长
	安建宏	区城管委二级调研员
	彭少忠	区交通局副局长
	王增辉	中关村密云园管委会工委副书记
成 员：	李晴晖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崇银	密云镇副镇长
	杨学军	十里堡镇副镇长
	苏博宇	穆家峪镇副镇长
	李俊鹏	河南寨镇副镇长
	赵 颖	巨各庄镇副镇长
	何建荣	大城子镇副镇长
	李保华	西田各庄镇副镇长
	郭志青	溪翁庄镇副镇长
	张湘杰	东邵渠镇副镇长
	赵 鹏	太师屯镇副镇长

李 磊 北庄镇武装部部长
郑晓芳 新城子镇副镇长
李 璠 石城镇组织委员
宋连靖 高岭镇副镇长
邢东海 古北口镇副镇长
王 栋 不老屯镇武装部部长
李志刚 冯家峪镇副镇长
孙 鹏 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郭 锋 果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孙 岳 檀营地区人大工委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公路分局，办公室主任由郭秋明同志担任，联系电话：69043062。

2. 道路交通防汛专项分指挥部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雨天山区道路、县级以上普通公路等的交通安全运行保障及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的预防行动工作；负责组织山区道路、县级以上普通公路等的道路积水封路、交通疏导、应急排水、道路塌陷等抢险和修复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应对部署、积水、灾害调查、处置结果等情况；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流域防汛指挥部

(一) 潮白河道流域防汛指挥部

1. 潮白河道流域防汛指挥部成员名单

政 指 副 指 挥 员	委：	王永浩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挥：	施辉阳	副区长
	副 指 挥：	张 治	中关村密云园管委会主任
		申进孝	公路分局局长
		张广军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
		王东利	区城管委主任
		齐 力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冯元文	区经信局局长
		成钰龙	区水务局副局长
		姜新民	潮白河道管理所所长
		李海生	穆家峪镇镇长
		高志刚	巨各庄镇镇长
		王 剑	密云镇镇长

	张 磊	河南寨镇镇长
		溪翁庄镇镇长
	刁英武	西田各庄镇镇长
	曹 放	十里堡镇镇长
	李鲲鹏	果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穆 静 鼓楼街道办事处主任

许 岩 北京华昊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王海滨 豪斯凯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潮白河道管理所，办公室主任由姜新民同志兼任，联系电话：61088327。

2. 潮白河道流域防汛指挥部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实施流域内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执行洪水调度指令，组织协调流域内雨水情监测、洪水预报调度、巡堤查险、防洪抢险等相关工作。统筹做好流域内上下游、左右岸的信息共享，指导属地政府开展巡堤查险和抗洪抢险工作，及时向区防指及水务防汛专项分指报告应对部署、洪水调度、工程险情、抢险措施、避险转移、水毁损失等情况；协助区防指做好超标准洪水应急抢险和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半城子水库流域防汛指挥部

1. 半城子水库流域防汛指挥部成员名单

政 指 副 指	委:	刘玉民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挥:	陈伟航	副区长
成 员:	挥:	杨光辉	区商务局局长
		米彦广	武警高岭训练基地副司令员
		马爱国	不老屯镇镇长
		曹 圣	高岭镇镇长
		王文波	区水务局三级调研员
		朱 昌	半城子水库管理处主任
		王 栋	不老屯镇武装部部长
		马俊海	高岭镇武装部部长
		马怀东	不老屯镇派出所所长
		陈爱龙	不老屯镇卫生院院长
		相 炜	不老屯电管工作站站长
		张 璋	高岭水务站站长
		李广臣	半城子村党支部书记
		郭瑞环	史庄子村党支部书记
		穆春生	车道岭村党支部书记
		郭福友	兵马营村党支部书记
	张东方	半城子水库管理处职员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半城子水库管理处，办公室主任由朱昌同志兼任，联系电话：81097244。

2. 半城子水库流域防汛指挥部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实施流域内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执行洪水调度指令，组织协调流域内雨水情监测、洪水预报调度、巡堤查险、防洪抢险等相关工作。统筹做好流域内上下游、左右岸的信息共享，指导属地政府开展巡堤查险和抗洪抢险工作，及时向区防指及水务防汛专项分指报告应对部署、洪水调度、工程险情、抢险措施、避险转移、水毁损失等情况；协助区防指做好超标准洪水应急抢险和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沙厂水库流域防汛指挥部

1. 沙厂水库流域防汛指挥部成员名单

政 指 副 指	委:	朱锡才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挥:	宋语健	副区长
成 员:	挥:	吴成刚	区财政局局长
		任玉文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蔡新广	区水务局副局长
		欧春霞	沙厂水库管理处主任
		李海生	穆家峪镇镇长
		高志刚	巨各庄镇镇长
		陈奎春	大城子镇镇长
		王晓勇	东邵渠镇镇长
		袁 伟	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综合训练大队 二队主任
		罗万良	巨各庄水务站站长
		陈长实	巨各庄派出所所长
		郭井华	穆家峪水务站站长
		祝天春	巨各庄镇卫生院院长
		齐生亮	沙厂村党支部书记
	杨云普	达岩村党支部书记	
	邓小江	辛安庄村党支部书记	

齐春宝 达峪村党支部书记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沙厂水库管理处,办公室主任由欧春霞同志兼任,联系电话:61034291。

2. 沙厂水库流域防汛指挥部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实施流域内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执行洪水调度指令,组织协调流域内雨水情监测、洪水预报调度、巡堤查险、防洪抢险等相关工作。统筹做好流域内上下游、左右岸的信息共享,指导属地政府开展巡堤查险和抗洪抢险工作,及时向区防指及水务防汛专项分指报告应对部署、洪水调度、工程险情、抢险措施、避险转移、水毁损失等情况;协助区防指做好超标准洪水应急抢险和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遥桥峪水库流域防汛指挥部

1. 遥桥峪水库流域防汛指挥部成员名单

政委、指挥：	马超	副区长
副指挥：	张柏	区水务局副局长
	于书彬	区国资委副主任
	郭海军	遥桥峪水库管理处主任
成员：	陈杰	太师屯镇镇长
	王江波	新城子镇镇长
	骆腾麒	北庄镇镇长
	王永福	古北口镇镇长
	李永刚	32735 部队政委
	谭凤涛	雾灵山庄总经理
	苏文汉	新城子镇武装部部长
	李海涛	太师屯镇武装部部长
	相远深	新城子镇卫生院院长
	郭文宇	新城子镇电管站站长
	孙雷	新城子镇派出所政委
	谭鑫	太师屯水务站站长
	胡玉民	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王作彬	遥桥峪村党支部书记
	王长林	小口村党支部书记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遥桥峪水库管理处，办公室主任由郭海军同志兼任，联系电话：81022308。

2. 遥桥峪水库流域防汛指挥部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实施流域内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执行洪水调度指令，组织协调流域内雨水情监测、洪水预报调度、巡堤查险、防洪抢险等相关工作。统筹做好流域内上下游、左右岸的信息共享，指导属地政府开展巡堤查险和抗洪抢险工作，及时向区防指及水务防汛专项分指报告应对部署、洪水调度、工程险情、抢险措施、避险转移、水毁损失等情况；协助区防指做好超标准洪水应急抢险和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 京沈客专流域防汛指挥部

1. 京沈客专流域防汛指挥部成员名单

政	委：	李 健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指	挥：	王永浩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常	务副指挥：	王 东	区住建委主任
		陈奎春	大城子镇镇长
副	指 挥：	毛久刚	区应急局局长
成	员：	郭保林	区水务局局长
		齐 超	区园林绿化局局长
		巫鑫瑞	规自分局局长
		任玉文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邓小义	京沈京冀公司密云段负责人
		祝志义	中铁 22 局九标项目副经理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委，办公室主任由王东同志兼任，联系电话：69041658。

2. 京沈客专流域防汛指挥部职责

负责京沈客专弃土弃渣现场防汛抢险各项工作；组织协调、指挥弃土弃渣现场、沿线镇村做好避险转移、应急抢险等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 城区流域防汛指挥部

1. 城区流域防汛指挥部成员名单

政	委：	朱锡才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指	挥：	陈伟航	副区长
常务副指挥：		王东利	区城管委主任
副 指 挥：		申进孝	公路分局局长
		凌子军	区公安分局政委
		郭保林	区水务局局长
成 员：		杨光辉	区商务局局长
		张广军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
		冯元文	区经信局局长
		张 治	中关村密云园管委会主任
		郭秋明	公路分局副局长
		蔡新广	区水务局副局长
		安建宏	区城管委二级调研员
		张德忠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 剑	密云镇镇长
		曹 放	十里堡镇镇长
		李海生	穆家峪镇镇长
		穆 静	鼓楼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鲲鹏	果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韩月红 檀营地区办事处主任
陈海卫 北京檀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刘楠 国网北京密云供电公司经理
杨好昕 北京燃气密云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云际 北京市液化石油气公司怀密分公司经理
张金柱 北京密云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域管委，办公室主任由安建宏同志兼任，电话：69040472。

2. 城区流域防汛指挥部职责

负责规划城区内防汛排涝、积水排出及易积水路段、下凹式桥梁紧急情况下快速、硬隔离设备等措施的封路、抢险、抢修等工作，对往年汛期中出现的严重积水点采取永久或临时性措施进行快速处置；负责在建市政工程安全度汛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挥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供油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度汛和防汛抢险工作；负责城区地下管线洪涝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应对部署、设施受损、处置措施、抢修结果等情况；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镇街（地区）防汛指挥部

（一）镇街（地区）防汛指挥部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牵头组建镇街（地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属地政府，镇街（地区）书记、镇长（主任）分别任政委、指挥，镇街（地区）行政主要负责人是属地防

汛第一责任人。

职责：负责辖区内防汛抢险工作，负责辖区内危旧房屋、低洼院落、山洪易发区、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区、采空区、水库、河道、塘坝、旅游景区的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工作；落实重点部位、重要设施的安全度汛责任制，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形成预案体系；落实应急抢险队伍，配备防汛抢险物资，设置并及时启动应急避难场所；负责辖区内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棚户区及其危旧房屋的安全度汛保障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河道清障工作，保障行洪河道畅通；负责辖区内道路、桥梁等设施的防汛抢险处置工作；负责辖区内灾情、险情处置和因灾导致的各类应急保障工作；落实辖区内防汛社会动员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宣传；完成区防指、防汛专项分指、流域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中关村密云园防汛指挥部

由中关村密云园管委会牵头组建，办公室设在中关村密云园，中关村密云园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任政委，中关村密云园工委副书记任指挥，中关村密云园主要行政负责人是本地区防汛第一责任人。

职责：负责辖区内防汛抗旱的全面工作；对本辖区内防汛、抢险、避险、救灾等防汛工作负总责；负责指挥辖区内防洪排水、抢险、人员转移、救灾工作；负责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自主启动适合本辖区情况的应急响应工作，确保安全；负责做好辖区内重点部位、重要设施等的防汛工作，落实安全度汛责任制。制

定辖区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抢险队伍，同时储备必要的防汛抢险及生活物资。

四、区防指成员单位指挥部

区防指成员单位指挥部由各单位自行组建，各单位职责如下：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区防汛工作动态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协调主流媒体积极开展防汛知识宣传。

区委网信办：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媒体做好防汛工作动态宣传、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建立健全涉汛网络舆情应急预案体系，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涉汛网络舆情及相关工作情况。

区武装部：负责驻密部队参加防汛抢险、抗洪救灾等组织协调工作；根据需要担负防汛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抗洪救灾任务。

区发改委：按职能权限负责区级水利设施、重点雨水排除设施、堤防水毁修复等防汛工程的审批、核准以及镇街（地区）有关防汛排水、应急度汛、水毁工程项目立项审批工作；安排落实区政府固定资产投资。

区教委：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区各级各类学校和区级教育单位安全度汛工作。指导监督学校和区级教育单位的危险校舍排查和改造工作；指导开展学生防灾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工作。配合各镇街（地区）落实相关学校设施作为临时避险场所。指导受灾学校开展学校基础设施修复工作，保障正常教学秩序。

区经信局：负责防汛工作实施期间政务专网通信保障工作；

协调防汛抢险救援有关应急物资的生产组织；协调电信运营商、铁塔公司，做好防汛通信保障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防洪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空中力量救援，协助防汛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

区民政局：负责督促指导区属养老院、福利院等社会福利机构的安全度汛工作；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负责灾后重建阶段受灾群众的临时救助；协助做好灾后应急保障阶段的救助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区级抢险、物资、救灾、应急度汛等相关资金。

规自分局：负责本区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会同区气象局发布泥石流、滑坡、崩塌等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负责突发地质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培训；指导各镇街（地区）防汛指挥部做好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工作；负责城市排水管线、排水河道、泵站等排水设施的规划管理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因洪水引发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提出应急处置意见，指导因洪水灾害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中产生危险废物的应急处置。

区住建委：负责监管范围内在建工程、城镇房屋、普通地下室、低洼院落等安全度汛工作；指导监管范围内在建工程项目落实防汛责任制及预案；指导城镇房屋防汛工作，指导督促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开展城镇房屋的安全检查和解危工作；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组织指导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对出现险情的在建工程、城镇房屋进行抢险抢修及群众转移。

区城管委：负责城区流域防汛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督导所属易积水道路、下凹式桥涵落实“巡查、断路、排水”三个责任人；负责城区内所辖道路、桥梁防洪排涝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负责辖区内公路、桥梁等市政设施的防汛工作；协调国动办、公路、城管、公安等单位做好汛期的排水、积水点治理等各项防汛工作，确保城区内所辖积水点位的积水及时排除和城市正常运行；对管辖范围内的下凹式立交桥、易积水点、地下作业空间等重点部位要安排专人值守；适时封闭相关道路。负责环卫、燃气、供热、煤炭、电力、电源点、市政管线及附属设施、地下综合管廊、再生资源回收、加气（电）站、户外广告设施等安全度汛工作；视天气情况提前开启或延迟关闭道路照明；协调电力企业做好重点防汛设施的外电源保障，以及因暴雨造成的电力设施损毁抢险修复、燃气抢通工作；指导相关企业做好城市道路垃圾清扫、环卫推水工作。

区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落实区级防汛物资运输车辆储备、调集、运输工作；保障公共交通安全运营，维护客、货运输市场秩序，及时调配公共交通力量疏散因降雨滞留火车站的乘客。

区农业农村局：协调指导山区险村险户防汛工作、密云水库

一级区内群众避险转移工作及本行业系统内防汛抢险工作，协调指导各镇农田排涝工作，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协调指导全区畜牧业、种植业的洪、涝、旱灾情的评估、调查、统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农村户厕无害化卫生处理功能恢复或重建。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本区水务行业和水务工程的防汛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河道、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雨情、水情、山洪监测和洪水、积水内涝预报预警工作，做好雨量遥测站的检修维护工作；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受灾镇街（地区）开展影响河道行洪的障碍物及淤泥清理、自来水管道的抢通及应急供水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以及部分应急物资的储备、供应和调拨工作。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区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文旅局：组织、指导旅游景区的防汛警示标识、预警设施、避险地点、防汛预案的建设；协调、指导各镇街（地区）防汛指挥部做好游客的疏散、转移、避险，旅行社、乡村旅游重点村和民宿、民俗户的管理工作，指导文物管理单位做好文物的防汛安全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抗洪抢险伤病员的紧急医学救援、组织

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工作，组织指导受灾镇街（地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区国资委：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国有企业落实各自安全度汛职责，落实法定代表人安全度汛责任；组织、协调北京密云生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镇做好尾矿库安全度汛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防汛突发事件应急救助工作；负责防汛突发事件数据的统计、核查、分析评估灾情趋势；组织、指导本区应急救助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救灾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开展灾害救助、社会捐赠、救灾物资调配等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运输、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等做好雨天安全生产工作。

区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体育系统防汛安全工作。建立健全体育赛事和体育健身团体防汛安全的组织体系、责任制体系、预案体系、赛事活动疏散、人员转移、安置、警示、教育等工作；负责加强对进行登山、攀岩、野游、穿越等运动的社会团体、相关人员的宣传劝导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应对部署、处置措施等情况；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协调影响行洪河道及水文站测流树障的清除工作；负责汛前危树排查；指导协调全区林场、景区做好防汛安全保障及汛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各镇街（地区）防汛指挥部做好游客的安全避险工作。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协调影响行洪河道及水文站测流树障的清除工作；负责汛前危树排查；负责雨天及时清理城区倒树、淤泥落叶等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公园、景区做好防汛安全保障及汛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各镇街（地区）防汛指挥部做好游客的安全避险工作。

区国动办：指导各镇街（地区）做好人防工程隐患消除和应急抢险的组织工作，监督检查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确保人防工程度汛安全。

区政务服务局：负责协调防汛应急相关政务服务工作。

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负责通过热线电话收集并反映市民防汛相关诉求。

区气象局：负责组织开展气象监测、预测、分析等工作；承担雨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负责气象台站和气象设施的组织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负责提供实时气象服务，及时向社会和政府职能部门发布暴雨等灾害天气过程的预报、预警、防御措施和气象灾害科普知识。

中关村密云园：负责组织本区域内重点部位、重要设施等的防汛工作，落实各部门安全度汛责任制，制定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抢险物资，及时启动避难场所，做好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负责区域内洪涝灾情统计上报工作。

公路分局：负责以公路分局为业主的建设工程及县级以上普

通公路的道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的抢险与恢复等工作；协助做好乡村公路、桥梁除险、修复的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负责督导所属易积水道路、下凹式桥涵落实“巡查、断路、排水”三个责任人。

区公安交通支队：负责雨天道路交通管控；负责制定雨天道路交通疏导预案；负责道路交通信息实时播报；负责做好抢险救灾现场及路线的交通应急保障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信息，开展防汛宣传工作，正确把握宣传导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配合各专业队伍开展下凹式立交桥、低洼路段、低洼易积水居民区等区域的先期排水等任务；发生旱情时，实施城乡群众的应急送水工作。

北京密云生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管辖选矿区、采矿区及尾矿库的防汛工作，对矿山系统防汛安全工作负总责，并协助相关分指挥部做好抢险工作，特别是对封闭尾矿库要加强管理，确保安全。

区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备设施安全运行，负责本单位防洪管理；保证防汛、抢险、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电力供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指导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基站

维护、重点区域、重要目标、重要场所等通信服务保障，组织指导受灾区开展通信抢通及应急通信工作；为抢险救灾应急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中国联通密云分公司：负责保障防汛部门的通讯畅通；负责保障防汛网络系统正常运行；负责应急情况下保障抗洪抢险、救灾信息及时传送。

中国移动密云分公司：负责保障防汛部门移动网络的正常运行；负责应急情况下保障抗洪抢险、救灾信息及时传送。

中国电信密云分公司：负责保障防汛部门移动网络的正常运行；负责应急情况下保障抗洪抢险、救灾信息及时传送。

密云水库管理处：负责密云水库的防洪抢险工作；负责水库雨水情监测、洪水预报和调度、水资源调度，大坝、溢洪道及附属设施的监测巡查维护等水旱灾害防御日常工作；及时向属地政府通报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信息，协助做好水旱灾害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报告防洪调度方案和水库雨水情信息。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